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464,605	312,317
銷售成本		(403,320)	(271,668)
毛利		61,285	40,649
其他收入	3	4,242	4,8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58)	(27,920)
行政費用		(41,023)	(30,062)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7,895	(1,688)
財務費用	4	(2,450)	(1,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091	(15,406)
所得稅	6	(18,365)	(11,369)
本期間虧損		(14,274)	(26,7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47)	(26,775)
少數股東權益		(127)	—
		(14,274)	(26,77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0.91)港仙	(1.7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84	213,587
投資物業	70,054	66,6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748	48,029
發展中物業	661,849	291,0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643	48,128
遞延稅項資產	1,031	1,0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9,509</u>	<u>668,500</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03,732	70,330
發展中物業	19,742	194,133
存貨	116,232	105,9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377	25,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54	3,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138	37,2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證券	35,555	44,210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款項	832	7,48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825	—
已抵押存款	11,289	18,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31	370,909
流動資產總值	<u>577,407</u>	<u>877,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7,766	108,760
已收客戶按金	156,655	255,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8,892	98,135
應付稅項	24,262	12,0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0,679	96,1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34
流動負債總額	<u>938,254</u>	<u>570,3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60,847)</u>	<u>307,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8,662</u>	<u>975,9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7,308
遞延稅項負債	1,274	794
遞延收入	179,634	177,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0,908</u>	<u>496,008</u>
資產淨值	<u>527,754</u>	<u>479,895</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9,203	154,483
儲備	315,761	304,535
	<u>494,964</u>	<u>459,018</u>
少數股東權益	32,790	20,877
權益總額	<u>527,754</u>	<u>479,8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0,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額為307,403,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 施行緊縮成本控制；
- (ii) 於必要時增加資金；及
- (iii) 向往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對於一直至今所採納之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來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規定。

此外，董事預測不會出現任何銀行將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之情況。因此，董事對本集團能夠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承擔本身之財務責任而不存在重大營運縮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制財務報表感到滿意。財務報表不包括與賬面值及資產和負債分類（當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或會成為必需）有關之任何調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兩個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匯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匯報基準按地區分類。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發展；
- (b) 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 (c) 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
- (d) 製造及分銷漆包銅線；
- (e) 物業投資；及
- (f) 公司及其他，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物業發展		鐘錶及時計產品		木材產品		漆包銅線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62,559	158,487	56,537	56,006	65,080	95,438	75,982	—	4,447	1,939	—	447	464,605	312,317
其他收入	778	1,519	1,268	197	738	2,114	213	—	6	—	1,239	1,001	4,242	4,831
總計	<u>263,337</u>	<u>160,006</u>	<u>57,805</u>	<u>56,203</u>	<u>65,818</u>	<u>97,552</u>	<u>76,195</u>	<u>—</u>	<u>4,453</u>	<u>1,939</u>	<u>1,239</u>	<u>1,448</u>	<u>468,847</u>	<u>317,148</u>
分類業績	<u>27,889</u>	<u>15,197</u>	<u>7,821</u>	<u>5,005</u>	<u>(26,843)</u>	<u>(19,682)</u>	<u>1,913</u>	<u>—</u>	<u>3,462</u>	<u>97</u>	<u>(7,701)</u>	<u>(14,807)</u>	<u>6,541</u>	<u>(14,190)</u>
財務費用													(2,450)	(1,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91	(15,406)
所得稅													(18,365)	(11,369)
本期間虧損													(14,274)	(26,775)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302</u>	<u>23,658</u>	<u>444,303</u>	<u>288,659</u>	<u>464,605</u>	<u>312,317</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出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之適當部份，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業額		
貨品銷售	197,599	150,670
發展中物業銷售	262,559	158,487
租金收入總額	4,447	3,160
	<u>464,605</u>	<u>312,31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2	2,052
中國增值稅退稅	—	86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	170
其他	2,650	1,745
	<u>4,242</u>	<u>4,831</u>
	<u>468,847</u>	<u>317,148</u>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450	1,21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1,774	10,0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10	1,380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虧損)	(11)	(1,563)
存貨撥備	258	7,5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69	—

6. 所得稅

本集團已為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無)作出撥備。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182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40	11,369
以前期間所得稅撥備不足	1,875	—
遞延稅項開支	468	—
	<u>18,365</u>	<u>11,369</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4,1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77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548,928,000股(二零零五年：1,544,831,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家授出之按揭貸款，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合共約318,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家已動用按揭貸款當中合共約252,000,000港元。

一家銀行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6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的商業發票貼現額度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商業發票貼現額度結餘為29,900,000元人民幣（即29,000,000港元）。倘若債務人不能償還該款項，則該共同控制實體須償還29,850,000元人民幣予該銀行。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佣金費用	(i)	—	3,295
對合營方之銷售	(ii)	75,982	—
向合營方購買	(iii)	399	—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人租金開支	(iv)	462	—
已收租金收入	(v)	457	447
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vi)	1,321	—

附註：

- 過去期間的佣金費用乃就銷售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所提供服務向一家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股本權益之房地產代理而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佣金比率與其他房地產代理收取者相若。
-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合營方」）所作銷售，乃按合營方向其客戶收取之售價進行。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合營方」）所作採購乃按當時市價進行。
- 本期間之租金為76,923港元。董事認為，所收取租金與同類物業租金相若。
- 期內，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其董事之公司之租金平均為每月76,000港元。董事認為，所收取租金與市場租值相若。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參照當前市價收取月租。期內，本集團向合營方就租用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收取1,321,000港元租金收益。

(b) 與有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 期內，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無償向合營方租賃其廠房物業及廠房物業所在土地。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授予合營方約18,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合營方簽立擔保，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方並無動用有關銀行貸款，但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提取貸款。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付結餘：

-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權益之一家公司未償還墊款為43,8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134,000港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為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000港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結算日後清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3	4,176
離職後福利	42	5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4,015	4,226

11.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Company Limited（「Starlex」）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額外交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 Starlex同意有條件出售且冠城同意有條件收購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36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50,000,000港元）；及
 - 冠城同意於協議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向Starlex以4.95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80港元）發行價有條件配發及發行73,000,000股冠城股份；冠城亦同意於協議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有條件支付餘額3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4,951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65,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3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1,236,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14,2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26,775,000港元減少12,501,000港元。

業績回顧

(1) 房地產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繼續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面對國家相繼出台的房地產調控政策，京冠一方面加快完成現有剩餘項目，另一方面對新項目及時做相應規劃調整。同時，亦進一步規範企業各項內部管理，努力加大北京太陽星城項目建設的開發力度，並積極推進樓盤銷售和加快北京廣渠門重建工程項目的進度。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實現了太陽星城1、2、3、5、6及7號住宅樓的順利交房入住；此外，9號樓（寫字樓）已實現整體銷售，目前正在建設中，結構施工已到地上五層。

廣渠門重建工程項目總規劃用地11.62公頃，建設用地8.66公頃，總建築面積54.54萬平方米。該項目拆遷住戶為2,680戶，目前已完成拆遷總量的98%。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拆遷完畢，現正辦理工程前期手續。

(2) 鐘錶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銷售回款額與二零零五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於產品品牌價值的提升及繼續堅持差異化的產品開發方向，公司提高了零售加價率及調升了暢銷產品的價格和毛利率，使產品的利潤空間更大；同時，由於與供應商在價格方面的談判以及訂貨方式的批量化，使得採購成本下降，因此，在銷售持平的情況下，公司在回顧期間仍能實現了利潤的增長，當中淨利潤金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7%。

(3) 木材業務

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木材業務繼續經歷嚴峻的經營環境；該業務持續受國家政府宏觀調控、深圳市政府環保方案的要求、國際原油價格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所影響，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表現未如理想。

(4) 漆包線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49%的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正式開始投入適用於電視彩色顯示屏幕及彩色顯像管，以及變頻機及空調壓縮機之漆包銅線之生產。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福州大通所處的經營環境面對了較大的變化，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銅的價格一直高漲；同時，公司亦面對同業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

為應付上述市場經營環境的變化及競爭，福州大通仍積極努力採取了以下改善措施：

- (1) 加強營銷管理，防範風險，提高經營績效。
- (2) 加強質量管理，提高技術改造，降低成本。
- (3) 加強物流管理，提高交貨準時率，加快庫存周轉。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底層中層及位於珠海市香華路一層辦公樓及三個鋪位之物業均仍然用作出租用途，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3,031,000港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520,67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527,7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99.0%。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共520,679,000港元。

(2) 資產抵押

- (1) 銀行貸款388,350,000港元乃向北京京冠授出，以集團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北街太陽宮新區E區東部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2) 森帝木業之26,214,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它銀行信貸以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1,0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72,396,000港元，主要涉及就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所應付建築成本、建議收購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股本權益及購買投資物業應付之代價。該資本承擔將由出售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支付。

(4)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發展中發業之買家授出之按揭貸款，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合共約318,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家已動用按揭貸款當中合共約252,000,000港元。

一家銀行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60,000,000元人民幣（即58,000,000港元）的商業發票貼現額度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商業發票貼現額度結餘為29,900,000元人民幣（即29,000,000港元）。倘若債務人不能償還該款項，則該共同控制實體須償還29,850,000元人民幣予該銀行。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售247,2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新股，籌集合共49,440,000港元。董事相信計及當時之市況，配售為本集團提供增加資本及加強財務狀況之良機。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或將會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14,400,000港元已投資作本公司在江蘇大通清江機電有限公司之出資，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通告及通函內；
- (ii) 約28,800,000港元將用作遷移森帝木業在中國深圳之工廠；
- (iii) 餘下約5,200,000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業資金；

非常重大出售項目－建議資產交易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告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訂立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完全取代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資產交易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告。

根據資產交易協議，Starlex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冠城大通同意有條件收購Starlex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36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46,200,000港元）；冠城大通已同意向Starlex有條件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代價股份，並支付3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4,615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95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76港元）。

前景

根據中國全國統計局資料，自二零零六年自第一季增長10.3%後，中國於第二季錄得11.3%之強勁增長。本土及對外貿易方面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達30%，而零售業銷售及出口則分別錄得13.3%和24%增長。強勁之增長及通脹壓力上升或令息率再往上攀升。另一方面，或會推出更多宏調措施以壓抑過度投資、收緊信貸增長及減低房地產市場之投機活動。預期整體經濟將於下半年放緩。二零零五年之經濟增長為9.9%，二零零六年之經濟增長預料達到10%增幅。

由於北京房地產市場的需求遠遠不局限於在北京市，同時有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等利好因素帶動下，市場需求仍然在持續增長，因此穩中有升相信仍是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北京房地產市場的主流方向。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京冠有兩大重點開發任務：一是盡快完成現有水星園項目最後一個樓棟—9號樓的工程竣工和交付入住；完成大部分商舖、車位的租售。二是加快新項目廣渠門項目的開發進度，保證前期規劃和拆遷工作的如期完成，合理推進計劃工期的執行，使這新項目盡快獲得銷售收入。

在鐘錶業務而言，依波精品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採取多元化措施以提高依波表終端銷售，其中主要包括：

- 1) 展開一連串促銷活動；
- 2) 為零售及批發推出新產品，以提高依波表之市場競爭能力；
- 3) 加強一線銷售隊伍，以加強零售管理水平和品牌形象；及
- 4) 提升電視直銷、網上購物、郵購之銷售規模。

此外，依波精品將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開拓斐樂表(FILA)之市場，並拓展其銷售網絡、代銷和經銷業務。再者，依波精品已引進PLM協同設計平台及技術管理系統，預料於二零零六年底實施。該系統將大幅增強依波表之設計及研發能力，從而領先同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冠城大通及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訂立合營方協議。江蘇大通現正仍積極在國內參與經營電線電纜、普通機械、電機及電工器材之製造及銷售（包括製造及推廣特種漆包線等產品）。本集團深信參資江蘇大通為實施其長遠多元化策略及加強其競爭實力提供穩固根基。

就福州大通而言，公司有意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採納下列措施，以配合其漆包線製造業務之未來發展：

1. 加強人事管理，提升員工士氣；
2. 採取獎勵計劃，擴大銷售額；及
3. 改善組織架構，促進有效工作考核。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通過持有冠城集團股份致力於現有地產開發業務及其直接持有之鐘錶生產業務。至於木材業務方面，則著重調整生產組合及產品價格、揀選生產基地及人力資源調配。此外，本集團將利用中國對漆包線之龐大需求，並不斷尋覓其他潛在商機，使本集團業務更具多元化，從而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此外，管理層相信完成上述Starlex與冠城大通間之資產交易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相當重要，並對其有利，尤其是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中國物業市場前景會相當蓬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述，本集團在未來兩至三年發展之主要方向為覓求國內物業發展商機。冠城集團在中國物業發展範疇擁有實質業績紀錄及管理專才。在上述資產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持有冠城集團股份而間接擁有中國優質的房地產物業項目，而毋須為有關的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前景理想，管理層認為投資冠城集團有助本集團掌握及參與有關業務的機會，而毋須投入大量資金。因此，資產交易為本集團之投資良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1,510名香港及中國內地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僱員亦均已加入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本集團盈餘資金亦為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為屬微不足道，並可有效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詳盡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E.1.2

守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出差香港境外，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按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idian.com)內刊登。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竭誠服務及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強化固有業務及積極拓展具發展效益的新業務，為股東及投資者締造理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